

**真理大學**  
**113 學年度中文圖書採購案**  
**第一次公開取得公告資料**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機關代碼]3.10.90.22  
[機關名稱]私立真理大學  
[單位名稱]總務處資產組  
[機關地址] 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聯絡人] 林俞慧  
[聯絡電話] (02)26212121#1354  
[傳真號碼] (02)26205236  
[電子郵件信箱]au1661@mail.au.edu.tw  
[標案案號]AU113-0080  
[標案名稱]113 學年度中文圖書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32 - 紙漿,紙及紙產品;印刷品及相關的商品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800,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 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80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 800,000 元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3/10/3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否  
[原因]人力及設備條件不足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資產組辦公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每份 100 元，每家廠商限領一份，詳附加說明。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11/06 17:00  
[開標時間] 113/11/07 10:00  
[開標地點] 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 40,000 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資產組辦公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 0 分前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詳如附加說明。  
2. 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詳如附加說明。  
3. 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詳如附加說明。  
4.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文件：詳如附加說明。  
5. 廠商具有維修、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文件：詳如附加說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資格項目：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資格項目：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營業項目應載有本案相關項目)。依經濟部 98 年 6 月 6 日經商字第 09802413890 號函略以：所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指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指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上揭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及商業於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時，毋須繳回作廢」。廠商勿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一律判定為資格不符，廠商不得異議。

(2)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文件：近三年內曾承攬國內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圖書館之中文圖書採購案相關證明文件(如採購契約書)，或為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圖書類之立約商證明文件。

(5)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文件：由本校圖書館開具轉檔合

格之證明文件。廠商須提供 30 筆符合 MARC21 書目與 ISO2709、UNICODE、CCCH 書目格式資料檔，且經本校圖書館轉檔測試成功之證明文件。

[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親自領取：請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至行政大樓一樓自動繳費服務系統機器繳費後，憑收據至總務處資產組辦公室領取招標文件。

2.通訊領取：於領標期間內，將欲領取之購案名稱及回郵信封(請填妥回郵地址及收件人姓名並貼足郵資)，以掛號或快遞等方式逕寄 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資產組。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如有延誤時效，本校恕不負責。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專人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至 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資產組收（截止投標時間前送達）。

[其他]：

1.本校上班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為一時至五時。

2.本採購案決標方式為折扣標(折扣率為每本圖書定價之百分比)。

3.本採購案決標金額為採購金額。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私立真理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93 巷 2 號;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3/10/29 11:26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